

19-14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3
二、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11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2-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2-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5-3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7-3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9-40
六、人事費分析表.....	41-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4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5-46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47-4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0-50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1-52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3-54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5-83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與蠶蜂品種改良、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 2、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 3、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 4、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 5、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 6、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 7、本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8、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 9、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2、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 3、秘書權責如下：
 - (1)、工作計畫之擬編。
 - (2)、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3)、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4)、行政事務之管理。
 - (5)、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6)、其他交辦事項。
- 4、本場設下列課、室、分場：
 - (1)、作物改良課。
 - (2)、作物環境課。
 - (3)、蠶蜂課。
 - (4)、農業推廣課。
 - (5)、秘書室。
 - (6)、人事室。
 - (7)、主計室。
 - (8)、生物防治分場。

5、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原生種繁殖及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
- (2)、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植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有效遺傳基因之選育、應用。
- (5)、分子標誌及檢測技術之研發、應用。
- (6)、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6、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

- (1)、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 (5)、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 (7)、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

7、蠶蜂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蠶、蜂、桑品種繁殖、改良、保育之研究。
- (2)、蠶、蜂、桑生物技術應用之研究及開發。
- (3)、蠶、蜂飼育及病蟲害防治技術之研究。
- (4)、蜂類授粉及蜜源植物之研究。
- (5)、農產品加工及品管技術之研究。
- (6)、其他有關蠶蜂事項。

8、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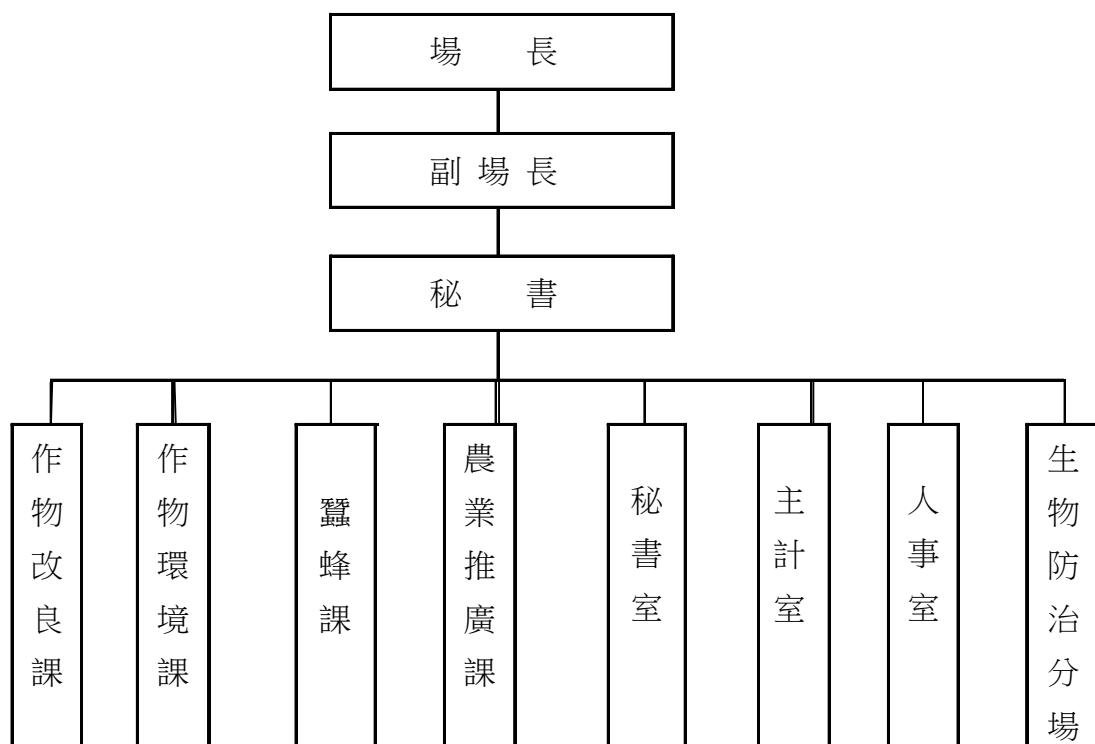
- (1)、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 (2)、農業企業化經營及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 (3)、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4)、農業資訊傳播及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 (5)、農村綜合發展及農村生活改善之推廣。
- (6)、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及產銷技術輔導。
- (7)、農民組訓及農業策略聯盟之策劃及推動。
- (8)、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 (9)、國際農業合作。
- (10)、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9、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 10、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 11、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2、生物防治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 (1)、生物防治天敵種原大量繁殖技術。
 - (2)、植物性生物防治資材開發。
 - (3)、天敵昆蟲代用寄主開發。
 - (4)、植物性生物防治資材及天敵昆蟲推廣應用。
 - (5)、建立天敵與食餌推廣及供應體系。
 - (6)、全國性天敵昆蟲、生物防治之輔導。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3 人、工友 4 人、技工 44 人、駕駛 2 人、總計共 93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企業化及國際化經營，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以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本場屬地區性農業應用研究與推廣機構，負責轄區內主要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管理技術、生物科技、農業機械、土壤與植物營養、植物保護等試驗研究工作，且肩負農業政策宣導、技術推廣、農情資訊傳播及農民教育訓練，提供農業經營轉型、農村產業文化、休閒產業等輔導業務。將持續引領臺灣農業追求動態的平衡，照顧國內外消費者的健康，強化核心技術，引進企業化管理模式，因應氣候變遷推動農業調適政策，兼顧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善盡節能減碳之責，發展高綠能產業，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使臺灣農業不僅是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亦是全球化的綠金產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1)、強化新科技研發與產學資源整合，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管理與運用，落實執行「農業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商品化。
- (2)、發展農業技術與服務數位化功能，強化安全農業資訊體系，提升農業經營效率；行銷臺灣樂活休閒生活；推動農產運銷現代化及電子化，提升運銷效率。
- (3)、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提高農業科技研發技能，加強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移轉產業運用。

2、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 (1)、輔導農村再生，整合農業資源加值再利用。
- (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
- (3)、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穩健經營發展，並改善農村人力結構。

3、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 (1)、建立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確保消費者權益。
- (2)、加速推動安全認證，發展吉園圃、CAS、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保障消費者健康。
- (3)、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防杜重大疫病蟲害入侵；強化農業疫病偵測，做好疫情通報與防治措施，維護良好農業環境。

(4)、辦理全國蜂蜜評鑑及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以優化蜂產品品質及安全。

4、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研發天敵昆蟲防治作物病蟲害，確保生態永續發展。

(2)、推動農業節能減碳、合理化施肥、資源再利用。

5、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輔導農業中衛體系，創造附加價值。

(2)、輔導農業體系及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輔導，提高產業競爭力。

(3)、輔導田媽媽及開發地區農特產品伴手禮，推動地產地消。

6、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以簡訊、傳真、自動語音等方式提供即時、直接之服務，顯著縮短行政作業時間，提供農民廣泛服務。

(2)、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簡化行政流程，增進服務效能。

7、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辦理農民各項專業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鼓勵青年從農及強化農業經營管理職能。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2 家蠶生物反應器產業化研發 3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4 分子標誌建立及應用 5 國內外專利、農業技術授權項數 6 建置研究論文、技術及推廣報告篇數 7 作物新品種開發	1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	統計 數據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成果(單位：項數)	1 項
		2 家蠶生物反應器產業化研發	1	統計 數據	(1)育成新品種 (2)開發新技術 (3)撰寫標準作業書	2 種 3 種 2 式
		3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1	統計 數據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成果(單位：項數)	2 項
		4 分子標誌建立及應用	1	統計 數據	(1)愛玉子 (2)家蠶	2 種 2 種
		5 國內外專利、農業技術授權項數	1	統計 數據	(1)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 (2)申請國內外專利權(單位：項數)	愛玉子品種授權 1 種 天敵技術授權 1 種
		6 建置研究論文、技術及推廣報告篇數	1	統計 數據	依據學術期刊、技術及推廣報告接受或登錄(單位：篇數)	40 篇
		7 作物新品種開發	1	統計 數據	開發新品種數(單位：項數)	水稻新品種 1 項
二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 增值發展	1 輔導農村再生，整合農業資源加值再利用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 3 協助辦理調整耕作制度，加強活化連續休耕田	1 輔導農村再生，整合農業資源加值再利用	1	統計 數據	輔導推動農村再生 跨域整合工作 (單位：農民團體數)	1 家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	1	統計 數據	轄區審核通過小地主大佃農累計面積 (單位：公頃)	380 公頃
		3 協助辦理調整耕作制度，加強活化連續休耕田	1	統計 數據	提供連續休耕地活化諮詢、現場診斷或輔導 (場次)	2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輔導健康農業推廣	1	統計 數據	輔導轄區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通過認證累計生產面積	1,500 公頃	
	2 重要植物疫情監測	1	統計 數據	植物重大疫病蟲害如外來疫病蟲害-蘋果蠹蛾、桃蛀果蛾、地中海果實蠅、其他入侵昆蟲監測(無特定對象監測)、斜紋夜蛾、水稻病蟲害(稻熱病、白葉枯病、福壽螺、瘤野螟、螟蟲)、葡萄露菌病、瓜果實蠅等監測	500 次	
	3 辦理全國蜂蜜評鑑及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	1	統計 數據	(1)評鑑件數 (2)輔導標章核發數 (3)促進蜂產品品質及安全	150 件 50 萬張 2 式(蜂蜜及蜂王漿)	
	4 建立愛玉子有機生產示範園	1	統計 數據	(1)面積 (2)區域	1 公頃 3 區域(苗栗、南投、嘉義)	
	5 協助辦理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活動	1	統計 數據	協助辦理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活動(場次)	2 場	
	6 協助或參與活化休耕政策之推動	1	統計 數據	協助或參與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之活動如飼料玉米與水稻耕作模式(場次)	2 場	
	7 參與各項健康產品展示推廣	1	統計 數據	天敵昆蟲展示(場次)	3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授粉昆蟲研究及應用	1	統計 數據	義大利蜂	1 種，200 群	
		2	統計 數據	(1)保育品系數 (2)保育區域 (3)取得有機認證	115 品系 3 區 1 式	
		3	統計 數據	(1)保育品系數 (2)選育新品種 (3)種原名錄編撰	136 品系 2 種 1 式	
		4	統計 數據	(1)蒐集、引進天敵昆蟲種數 (2)保存天敵昆蟲種原 (3)繁殖天敵昆蟲數量 (4)推廣輔導業者、農場、社區及產銷班等單位 (5)繁殖釋放東方果實蠅蛹寄生蜂數量、面積	1 種 8 種 400 萬隻 30 處 100 萬隻 釋放 15 公頃	
五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輔導農業中衛體系，創造附加價值	1	統計 數據	協助及輔導農民團體推動農業中衛體系家數 (單位：農民團體數)	1 家	
六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技術諮詢及指導	1	統計 數據	蠶蜂、作物栽培、農產物加工、土壤肥料、作物疫病蟲害、生物防治等諮詢服務(單位：件數)	2,650 件	
		2	統計 數據	農作物及蠶蜂田間等診斷件數	220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 推動農業資訊服務工作		3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全球資訊服務網	1	統計 數據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 (單位：人次)	12 萬人次
		4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	1	統計 數據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件數 (單位：件數)	660 件
		5 編印苗栗區農業專訊	1	統計 數據	編印苗栗區農業專訊期數 (單位：期數)	4 期
		6 編印苗栗區農情月刊	1	統計 數據	編印苗栗區農情月刊期數 (單位：期數)	12 期
		7 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1	統計 數據	參觀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人次 (單位：人次)	42,000 人次
		8 辦理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	1	統計 數據	參加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人次 (單位：人次)	160 人次
		九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統計 數據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86%
		1 辦理家政技術研習場次	1	統計 數據	辦理家政料理技術研習活動場次 (單位：場次)	2 場
		2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1	統計 數據	辦理農業專業訓練場次 (單位：班次)	22 班次
		3 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1	統計 數據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人次 (單位：累計人次)	10 人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作物改良	農業生技產業化	動物疫苗用家蠶品種選育及規格化生產之研究。
	食品科技研發	葉用枸杞機能成分開發與利用。
	國際農業合作	強化稻作育種技術以因應暖化衝擊及提升糧食自給率-抗白葉枯病品種選育。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提升青年蜂農經營管理輔導效能之研究。 二、苗栗區青年農民有機產業訓練成效追蹤評核之研究。 三、臺灣生物防治人力培訓與認證制度之研究。 四、苗栗地區草莓產業人力供需之研究。 五、苗栗地區休耕地及檳榔園轉作油茶栽培技術與生產示範區之建立。
	農業電子化	一、遠端遙測技術在農作物災害監測之研究與應用評估。 二、草莓生產設施資通化與養液專家體系之研究。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一、苗栗區特色作物品質與土壤管理。 二、設施栽培之遠端環境監控植栽生長模式建立。 三、調控土壤含水率在斷水栽培果實甜度提升應用。
	農糧科技發展	一、愛玉子果膠酯酶相關基因的選殖及應用。 二、愛玉子新品種推廣 2 種。 三、家蠶種原庫之保育及利用。 四、草莓高架床育苗技術之研究。 五、仙履蘭組織培養繁殖技術。 六、水稻多元育種與技術改進研究-白葉枯病耐病性之選育。 七、葉用枸杞與桑寄生之生產技術改良。 八、桑椹品種改良及葡萄與餘甘子栽培關鍵技術之研究。 九、苗栗地區重要蔬菜栽培技術改進。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天敵昆蟲商品貯存技術研究。 二、捕食性天敵昆蟲在設施栽培害蟲綜合防治之應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設施草莓病蟲害整合性防治。</p> <p>四、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寄生蜂天敵之大量繁殖技術建立。</p> <p>五、草莓新興病害-萎凋病之發生與防治。</p> <p>六、草莓炭疽病菌與灰黴病菌對殺菌劑之感受性與抗藥性研究。</p> <p>七、植物重大疫病蟲害監測。</p>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p>一、以家蠶為生物反應器生產豬瘟 E2 次單位及禽流感疫苗。</p> <p>二、配合農產品安全無縫制度推動，建置完善農業生產基礎環境，建構苗栗地區重點作物（草莓、芋）健康管理生產體系模式。</p>
	發展有機農業	<p>一、輔導農友轉型有機栽培及通過有機農業認證。</p> <p>二、辦理有機栽培講習訓練，提升栽培技術。</p>
	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	<p>一、輔導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提高蜂產品安全及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二、辦理全國國產龍眼蜂蜜品質評鑑及協助縣市級龍眼蜂蜜評鑑，提高蜂蜜品質。</p> <p>三、辦理植物病蟲害及農業安全用藥訓練講習，建構安全農業體系。</p> <p>四、輔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農作物安全品質</p> <p>五、管理及落實安全用藥，確保農產品安全。</p>
	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地力改良	免費土壤及植體診斷分析，指導農民合理化肥培管理，土壤改良及地力維護。
二、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營運管理。

三、本場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 項	(1)研發水芋氮素用量 1 項。 (2)研發膜下噴孔灌溉方式 1 項。
	家蠶生物反應器產業化研發	1 項 2 種 136 品系 5 種	(1)申請專利 2 項(1 項新型、1 項發明)。 (2)育成家蠶 E2 生產專用新品種 2 種。 (3)種原保育 136 品系。 (4)建立家蠶主要病原(3 種真菌、2 種病毒)分子監測流程 1 式。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1 項	(1)研發木黴菌及枯草桿菌 <i>Bacillus subtilis</i> ML15-4。 (2)由草莓苗分離純化炭疽病菌株 13 株，並與臺大植微所應用真菌研究室合作，分析感染草莓之 51 株分離株，可明確將其歸屬於 Siamense group 及 Fructicola group 中，已分離純化草莓炭疽病菌 56 株、灰黴病菌 61 株；拮抗芽孢桿菌 6 株、拮抗酵母菌 2 株。
	分子標誌建立及應用	1 種 2 種 51 種品系親緣分析	(1)家蠶新品種分子標誌 1 種。 (2)愛玉子新品種苗票 1 號及 2 號各 1 種。 (3)完成 51 種台灣愛玉子品系親緣關係分析。
	國內外專利、農業技術授權項數	5 項	(1)愛玉子新品種授權 1 家，高蜜種群授權 2 家。 (2)取得裸蛹生產臺灣新型專利 1 項。 (3)完成 2 個愛玉子新品種技術移轉。 (4)「水稻苗票 2 號健康稻種繁殖及栽培技術」非專屬授權案。 (5)「杭菊種苗繁殖量產技術」非專屬授權案。 (6)「桑椹苗票 1 號(紫蜜)」非專屬授權案。
	建置研究論文、技術及推廣報告篇數	32 篇	68 篇。
	作物新品種開發	2 項 (愛玉子、草莓)	(1)取得愛玉子苗票 2 號品種權。 (2)愛玉子苗票 1 號及 2 號技術移轉公告，推廣各 1 公頃。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推動農業經營專區，整合農業資源加值再利用	1 家	協助後龍鎮農會推動農業經營專區，並連結小地主大佃農、中衛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呈現所謂3+1之整體效益。
	輔導小地主大佃農推動	300 公頃	102 年度已薦送申請案之苗栗縣農民團體，包括公館鄉農會、後龍鎮農會、銅鑼鄉農會、西湖鄉農會及苑裡鎮農會等，申請案租賃面積共計245.26 公頃。
	協助辦理調整耕作制度，加強活化連續休耕田	10 場次	(1)102 年度本場配合農糧署、苗栗縣政府辦理小地主大佃農及活化休耕田政策宣導說明會共計 8 場。 (2)配合農糧署北區分署辦理「103 年起種植優良水稻推廣品種始得繳交公糧暨再生稻及落粒栽培水稻不得申報繳交公糧」說明會。(苗栗縣苑裡鎮農會) (3)「草莓與青蔥輪作講習會」。(苗栗縣獅潭鄉農會) (4)「黑豆栽培管理技術講習會」。(苗栗縣後龍鎮農會) (5)配合農糧署北區分署辦理「活化休耕農地-國產大(黑)豆新契機記者會」。(苗栗縣後龍鎮) (6)輔導轄區農友轉作種植黑豆及硬質玉米，以活化休耕農地，田間技術指導工作累計超過 15 場次。(苗栗縣後龍鎮、公館鄉)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輔導健康農業推廣	1,300 公頃	輔導吉園圃認證續約面積 1,254 公頃，輔導有機認證 358.9 公頃，合計 1,612 公頃。
	重要植物疫情監測	300 次	外來疫病蟲害及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合計 828 次。
	辦理全國蜂蜜評鑑及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証標章	120 件 15 萬張 1 式	(1)全國龍眼蜂蜜評鑑件數 108 件。 (2)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 30 萬張。 (3)蜂蜜及蜂王漿各 1 式。
	建立愛玉子有機生產示範圃	1 公頃 3 區域 (苗栗、南投、嘉義)	(1)愛玉子有機栽培示範圃 1 公頃。 (2)3 區域(苗栗、南投、嘉義)。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辦理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活動	3 場	協助黃金小鎮辦理公館黃金雨活動 1 場次，計 1,000 人次參加；並配合公館鄉農會辦理地區特產福菜及芋頭文化行銷活動，共 17,500 人次參加。合計協助辦理 2 場次之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活動。
	協助或參與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之活動	1 場	協助或參與地方辦理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之輔導活動 5 次。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授粉昆蟲研究及應用	1 種 1 種	(1)義大利蜂 1 種。 (2)本土性熊蜂 1 種。
	愛玉子種原保育及利用	115 品系	愛玉子品系 115 種，栽培管理專書 1 式。
	家蠶種原保育及利用	136 品系	家蠶品系 136 種。
	天敵昆蟲蒐集、種原保存及繁殖應用	1 種 8 種 400 萬隻 60 處 200 萬隻 釋放 150 公頃	(1)蒐集、引進天敵昆蟲種數 1 種。 (2)保存天敵昆蟲種原 8 種。 (3)繁殖天敵昆蟲數量 2,903 萬隻。 (4)推廣輔導有機農場、農民及產銷班 103 處。 (5)繁殖釋放東方果實蠅蛹寄生蜂數量 71 萬隻，釋放 15 公頃。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推動農業中衛體系，創造附加價值	2 家	苗栗縣 102 年度於公館鄉農會推動農業中衛體系，輔導重點以食品加工廠的衛生改善規劃為主，從改善食品加工廠的設備，廠房，隔間及動線，到天花板符合無塵衛生條件、地板及排水設施的改善、冷凍(藏)庫的衛生改善…等均有所考量與規劃，另外也規劃透過設置行銷專員有效行銷及擴展通路的方式，提高競爭力產品的市場需求。
六、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農業技術諮詢及指導	2,630 件	3,521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田間現場診斷服務及諮詢	80 件	374 件。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全球資訊服務網	10 萬人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 196,880 人次。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	380 件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包括農業技術單一窗口諮詢網站、電話諮詢服務、E-mail 等諮詢 728 件。
	編印苗栗區農業專訊	4 期	按季出版苗栗區農業專訊，共 4 期，每期 1,800 本。
	編印苗栗區農情月刊	12 期	按月出版苗栗區農情月刊，共 12 期，每期 1,500 份。
	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30,000 人	導覽參觀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人數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 52,776 人次
	辦理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	80 人次	辦理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各 1 場次，共計 121 人。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85%	97% 以上學員填答非常滿意及滿意，其中養蜂入門班第 2 班、園藝入門班及有機蔬菜初階班等 4 班次，學員填答非常滿意及滿意以上者均為 100%。
	辦理家政技術研習場次	2 場	辦理農產品加工研習及農產品創意料理研習共 2 場次，計 92 人次。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8 班	辦理農民學院各階段農業訓練 8 梯次，包括：園藝入門班 1 班、生物防治進階選修班 1 班、蜜蜂授粉進階選修班 1 班、養蜂入門班 2 班、有機蔬菜栽培初階班 1 班、草莓栽培進階班 1 班及有機蔬菜栽培進階班 1 班，共計 232 位學員。
	農業科技人才培育	2 人	天敵昆蟲量產技術開發及利用赴夏威夷研究 1 人及作物抗逆境品種及栽培技術研究 1 人。
	積極參與跨領域訓練研習	1 場次	參與專業、智慧財產及企業理念相關訓練研習人數 6 人次。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以葉面分析鉀、鈣含量資料 1 項。
	2 家蠶生物反應器產業化研發	(1)獲得專利 2 項(1 項新型、1 項發明)。 (2)育成家蠶 E2 生產專用新品種 2 種。 (3)種原保育 136 品系。 (4)建立家蠶主要病原(3 種真菌、2 種病毒)分子監測流程 1 式。 (5)建立家蠶以人工飼料繁殖技術及專用品種選育。
	3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純化、保存草莓萎凋病菌 20 株。
	4 分子標誌建立及應用	(1)家蠶新品種分子標誌 2 種。 (2)愛玉子新品種苗票 1 號及 2 號分子標誌各 1 種。
	5 國內外專利、農業技術授權項數	(1)愛玉子新品種技術移轉 1 家。 (2)天敵技術授權 2 項。 (3)蠶絲蛋白製取技術授權 1 項。
	6 建置研究論文、技術及推廣報告篇數	28 篇。
	7 作物新品種開發	愛玉子新品種苗票 1 號及 2 號。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整合農業資源加值再利用	協助大湖地區義和社區推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針對草莓產業現況、新品種引進及病蟲害防治等進行輔導。
	2 輔導小地主大佃農推動	參加初審會議 4 次、複審會議 2 次。
	3 協助辦理調整耕作制度，加強活化連續休耕田	103 年 1 月 24 日本場與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共同辦理「苗栗地區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品種暨栽培技術田間成果觀摩會」(公館鄉石墻村)。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輔導健康農業推廣	輔導吉園圃認證續約面積及有機認證合計 1,600 公頃。
	2 重要植物疫情監測	外來疫病蟲害及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 400 次。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推動農業永續發展，維護農業生態	3 辦理全國蜂蜜評鑑及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	(1)全國龍眼蜂蜜評鑑件數 150 件。 (2)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 63 萬張。
	4 建立愛玉子有機生產示範園	(1)愛玉子有機栽培示範園 1 公頃。 (2)3 區域(苗栗、南投、嘉義)，輔導技轉農戶有機栽培 2 公頃。
	5 協助辦理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活動	協助農業兒童網及公館鄉農會辦理桑椹採果與紅棗文化節等活動，兩場活動共有 8,400 餘人次參與，有效促銷在地農特產品。
	6 協助或參與活化休耕政策之推動	協助或參與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之活動如飼料玉米、青割玉米與大豆等雜糧耕作模式 7 場次。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授粉昆蟲研究及應用	義大利蜂 1 種。
	2 愛玉子種原保育及利用	愛玉子品系 115 種，新品種 2 種推廣技轉。
	3 家蠶種原保育及利用	家蠶種原 136 種，選育特殊用途家蠶 2 式。
	4 天敵昆蟲蒐集、種原保存及繁殖應用	(1)保存天敵昆蟲種原 9 種。 (2)繁殖天敵昆蟲數量 184 萬隻。 (3)推廣輔導業者、農場、社區及產銷班等單位 45 處。 (4)繁殖釋放東方果實蠅蛹寄生蜂數量 44 萬隻釋放 12 公頃。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推動農業中衛體系，創造附加價值	協助公館鄉農會推動農業中衛體系，輔導重點為建立品牌形象擴大行銷拓展通路、輔導農民安全用藥、確保產品安全及改善食品加工廠環境、建置符合 ISO 國際驗證標準流程等。
六、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技術諮詢及指導	1,041 件。
	2 田間現場診斷服務及諮詢	30 件。
	3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全球資訊服務網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 100,733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4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 611 件。
	5 編印苗栗區農業專訊	按季出版苗栗區農業專訊 2 期，每期 1,800 本。
	6 編印苗栗區農情月刊	按月出版苗栗區農情月刊 6 期，每期 1,500 份。
	7 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參觀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人 19,005 人次(1-6 月)。
	8 辦理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	辦理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 1 場次共計 80 人。
七、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辦理農民學院相關訓練計 3 梯次，學員共 90 人，經調查學員滿意度達 92% 以上。
	2 辦理家政技術研習場次	規劃辦理中。
	3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已辦理農民學院相關訓練計 3 梯次，學員共 90 人。
	4 農業科技人才培育	創新果蔬採收後管理工具及技術研究 1 人。
	5 積極參與跨領域訓練研習	高階主管跨領域訓練研習 2 人。
	6 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轄區 5 位青年農民進行 1 對 1 的陪伴式輔導，有效協助青年農民解決從農困難，並增加其收益約 50%。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70	1	合計	1,136	921	1,687	215	
			0400000000			108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0451140000			108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108	-	
			0451140300			108	-	
			賠償收入	-				
			0451140301			108	-	
		1	一般賠償收入	-		1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8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0	390	128	-100	
			0551140000			128	-1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90	390	128	-100	
			0551140100			128	-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20	120	-	0	
		1	0551140101					
		1	審查費	120	12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9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2	05511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70	270	128	-100	
		1	055114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	270	128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門票收入。
4	18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2	96	735	196	
			0751140000			735	196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92	96	735	196	
			0751140100			735	196	
		1	財產孳息	1	1	444	0	
		1	0751140101			4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1	1	-	0	
		2	0751140106					
		2	租金收入	-	-	4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占用土地不當得利繳庫數。
		2	075114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91	95	291	1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79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54	435	716	119	
			1151140000			716	119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54	435	716	119	
		1	1151140900					
		1	雜項收入	554	435	716	1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11511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54	435	716	1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 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	14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8,902	129,492	-590	
			00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8,902	129,492	-590	
			5251140000				
	2	2	科學支出	30,234	28,496	1,738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30,234	28,496	1,738	1. 本年度預算數30,234千元，包括業務費27,233千元，設備及投資3,00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業科技研發經費18,2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仙履蘭組織培養繁殖技術等經費2,627千元。 (2) 農業政策研究經費2,7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養蜂人力培訓與認證制度研究等經費106千元。 (3)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經費9,2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液體二氧化碳在設施栽培下甜椒施肥技術應用等經費783千元。
			5851140000				
			農業支出	98,668	100,996	-2,328	
	3	3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97,842	100,896	-3,054	1. 本年度預算數97,842千元，包括人事費83,328千元，業務費9,422千元，設備及投資4,742千元，獎補助費3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3,32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3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5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消防管線更新工程等經費2,315千元。
			5851149000				
	4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6	-	726	
			58511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6	-	726	新增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1	1	58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叁、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4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等收入。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頓	及 說 明
3	18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05511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40101 審查費	120 120 120 120 120	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9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1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0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等管理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收費要點。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0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70		
				05511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70		
				055114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門票收入17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40100 財產孳息	-075114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保管款等公庫專款利息收入。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頓	及 說 明
4	182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0751140100 財產孳息 0751140101 利息收入	1 1 1 1	保管款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1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款	項	目	節	金額	及 說 明
4	18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07511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91 291 291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140900 雜項收入	-11511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54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蠶種原收入及處分農業試驗孳生物等。 2.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款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3. 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3. 依本場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54		
	179			11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54		
		1		1151140900 雜項收入	554		
			1	11511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54	1. 農業試驗孳生物處分收入214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238千元。 3. 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10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30,234
-----------	------------------	------	--------

計畫內容：

1. 愛玉子凝膠酵素分析與蛋白質表達。
2. 氣候變遷對授粉昆蟲行爲模式生態影響及生產因應對策。
3. 家蠶種原庫之保育及利用。
4. 動物疫苗用家蠶品種選育及規格化生產之研究。
5. 葉用枸杞機能成分開發與利用。
6. 草莓生產設施資通化與養液專家體系之研究。
7. 仙履蘭組織培養繁殖技術。
8. 水稻多元育種與技術改進研究-白葉枯病耐病性之選育。
9. 葉用枸杞與桑寄生之生產技術改良。
10. 桑椹品種改良及葡萄與餘甘子栽培關鍵技術之研究。
11. 建立苗栗地區重點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研究。
12. 提升青年蜂農經營管理輔導效能之研究。
13. 苗栗區青年農民有機產業訓練成效追蹤評核之研究。
14. 臺灣生物防治人力培訓與認證制度之研究。
15. 苗栗地區草莓產業人力供需之研究。
16. 設施草莓病蟲害整合性防治。
17. 天敵昆蟲商品貯存技術研究。
18. 捕食性昆蟲在設施栽培蟲害防治之應用。
19. 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寄生蜂天敵之大量繁殖技術建立。
20. 草莓高架床育苗技術之研究。
21. 枯草桿菌與酵母菌應用於草莓果實及採後病害防治之研究。
22. 草莓新興病害-萎凋病之發生與防治。
23. 苗栗地區沿海砂地農業灌溉技術發展之研究。
24. 環控儀器在草莓設施與栽培之研究。
25. 苗栗區特色作物品質與土壤管理。
26. 苗栗地區重要蔬菜栽培技術改進。
27. 苗栗地區休耕地及檳榔園轉作油茶栽培技術與生產示範區之建立。

預期成果：

1. 建立家蠶以人工飼料生產標準作業流程1式。
2. 建立蜜蜂及熊蜂網室授粉技術各1式。
3. 推廣愛玉子新品種2種及開發愛玉子新用途1式。
4. 保育並編撰家蠶136種種原名錄。
5. 選育特殊性狀(斑紋蠶)蠶種1種。
6. 開發清淨家蠶生產技術。
7. 建立家蠶主要病原分子檢測技術1式。
8. 保育115種愛玉子品系。
9. 選育高產豬瘟疫苗之家蠶新品種1種。
10. 保育高產蜜蜂種群70箱。
11. 建立青年蜂農經營管理類型資料庫1式。
12. 建立農民學院訓練成效評核機制1式。
13. 建立產業人力培訓與供需之機制1式。
14. 建立重要作物健康管理體系安全管理檢驗20件。
15. 建立仙履蘭分生苗誘導及增殖體系1式。
16. 開發葉用枸杞相關產品1項。
17. 建立重要作物健康管理體系安全管理檢驗20件。
18. 篩選水稻抗白葉枯病品系2個。
19. 開發草莓病害生物防治資材1項。
20. 苗栗地區水稻氮素合理施用量擬訂1項。
21. 選拔葉用枸杞優良性狀單株及建立桑寄生組織培養基1式。
22. 建立重要蔬菜(草莓)最佳氮素營養管理技術1式。
23. 建立休耕地及廢耕檳榔園之油茶栽培關鍵技術1項。
24. 建立草莓設施養液系統之互動式網頁1種及專家決策系統1套。
25. 建立苗栗地區果樹栽培新技術2項。
26. 建立天敵應用於設施栽培草莓病蟲害有效防治模式1式。
27. 可適時提供足夠之天敵數量，建立田間害蟲之防治模式1式。
28. 建立現行農藥對天敵昆蟲在設施害蟲防治上的安全性評估方法1種。
29. 保存天敵昆蟲種原9種。
30. 建立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天敵寄生蜂大量繁殖技術1種。
31. 開發枯草桿菌及酵母菌微生物製劑1項。
32. 調查新興病害萎凋病之發生生態、病原菌種類、特性1式。
33. 建立苗栗地區沿海砂地耕地土壤肥培管理1式。
34. 補充更新本場主要作物土壤及植體診斷標準2種作物以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科技研發	18,252	作物改良課, 蠶蜂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動物疫苗用家蠶品種選育及規格化生產之研究；家蠶種原庫之保育與利用；愛玉子凝膠酵素分析與蛋白質表達；氣候變遷對授粉昆蟲行爲模式及生態影響及生產因應對策；葉用枸杞機能成分開發與利用；草莓生產設施資通化與養液專家體系之研究；仙履蘭
0200 業務費	16,369		
0202 水電費	1,440		
0215 資訊服務費	5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30,2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組織培養之量產繁殖；水稻多元育種與技術改進研究-白葉枯病耐病性之選育；葉用枸杞與桑寄生之生產技術改良；桑椹品種改良及葡萄與餘甘子栽培關鍵技術之研究；建立苗栗地區重點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研究等之經費，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4,391		1. 業務費16,369千元。 (1)水電費1,440千元。 (2)資訊操作維護等服務費590千元。 (3)租用作物辦理農業試驗等租金30千元。 (4)聘請專家學者顧問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10千元。 (5)油料、試驗用原料、物料、文具紙張及衛生用具等4,391千元。 (6)清潔、保全、舉辦各項研討會費用、勞務外包及雜支等5,338千元。 (7)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240千元。 (8)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44千元。 (9)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等2,223千元。 (10)國內差旅費1,804千元。 (11)對大陸地區旅費108千元。 (12)運送各項器具、工具及廢棄物等5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23			
0291 國內旅費	1,80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8			
0294 運費	51			
0300 設備及投資	1,88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			
0304 機械設備費	1,483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02 農業政策研究	2,741	農業推廣課	2. 設備及投資1,883千元。 (1)蠶室內部鋁窗整修工程250千元。 (2)購置梯度生長箱及實驗室周邊等試驗研究用儀器1,483千元。 (3)購置冷氣機等雜項設備150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升青年蜂農經營管理輔導效能之研究；苗栗區青年農民有機產業訓練成效追蹤評核之研究；臺灣生物防治養蜂人力培訓與認證制度之研究；苗栗地區草莓產業人力供需之研究與辦理相關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之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94			
0202 水電費	280			
0215 資訊服務費	21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1. 業務費2,59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30,2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314		(1)水電費2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3		(2)資訊操作維護等服務費21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		(3)辦理農業研討會活動之場地及帳蓬等租金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4)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2		(5)購置油料、試驗用原料、物料、文具紙張及衛生用具等31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1		(6)清潔、保全、推廣用年曆、舉辦各項研討會費用、勞務外包及雜支等1,07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		(7)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66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7		(8)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12千元。	
03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9,241	作物環境課,生物防治分場	(9)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等152千元。	
0200 業務費	8,270		(10)國內差旅費33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設備及投資147千元。	
0202 水電費	1,285		(1)本場農業館等修繕工程14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88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設施草莓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天敵昆蟲商品存技術研究；捕食性昆蟲在設施栽培蟲害防治之應用；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寄生蜂天敵之量繁殖技術建立；草莓高架床育苗技術之研究；枯草桿菌與酵母菌應用於草莓果實及採後病害防治之研究；草莓新興病害-萎凋病之發生與防治；苗栗地區砂地農業灌溉技術發展之研究；環控儀器在草莓設施與栽培之研究；苗栗區特色作物品質與土壤管理；苗栗地區重點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研究等計畫之經費，其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1.業務費8,27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71 物品	2,087		(2)水電費1,2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28		(3)資訊操作維護等服務費38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1		(4)租用作物辦理農業試驗等租金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5)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等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5			
0291 國內旅費	388			
0294 運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9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30,2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695		(6) 購置油料、試驗用原料、物料、文具紙張及衛生用具等2,087千元。 (7) 清潔、保全、舉辦各項研討會費用、勞務外包及雜支等3,128千元。 (8) 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321千元。 (9)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28千元。 (10) 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等475千元。 (11) 國內差旅費388千元。 (12) 運送各項器具、工具及廢棄物等1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76		2. 設備及投資971千元。 (1) 購置全自動核酸萃取儀等試驗研究用儀器695千元。 (2) 購置靜音馬達等雜項設備276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842
-----------	-----------------	------	--------

計畫內容：

- 1.支應本場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修繕維護等所需經費。
- 2.辦理苗栗地區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試驗示範、繁殖推廣及農業調查、病蟲害防治、農機及土壤肥料等試驗研究及推廣教育、農業傳播、農場經營與農民生活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蠶蜂業產品開發、農業教育訓練。
- 3.經營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推動農業知識經濟與休閒農業

預期成果：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提高效率。
- 2.整合農業資源，發展精緻農業，提高農民所得。
- 3.強化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營運管理以推動休閒農業，使遊客體驗農村生活，可持續性帶動苗栗區觀光休閒人潮，並創造就業機會，增加農特產品行銷管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3,328	本場各課室及分場	1.人事費83,328千元。 (1)職員薪俸、晉級差額經費等33,582千元。 (2)技工、工友薪俸19,548千元。 (3)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14,544千元。 (4)員工休假補助1,780千元。 (5)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值班費等1,910千元。 (6)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5,582千元。 (7)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6,382千元。
0100 人事費	83,32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58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48		
0111 獎金	14,544		
0121 其他給與	1,78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1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82		
0151 保險	6,3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514	本場各課室及分場	1.業務費9,422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20千元。 (2)水電費1,587千元。 (3)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等754千元。 (4)資訊操作維護等服務費591千元。 (5)租用試驗場地等租金30千元。 (6)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218千元。 (7)辦公廳舍、車輛及各項活動等保險費254千元。 (8)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76千元。 (9)購置油料、物料、文具紙張及衛生用具等1,333千元。 (10)押金、印刷、保全、員工文康活動、廣告、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勞務外包及雜支等2,440千元。 (11)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267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139千元。
0200 業務費	9,422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0202 水電費	1,587		
0203 通訊費	754		
0215 資訊服務費	59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21 稅捐及規費	218		
0231 保險費	2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0271 物品	1,333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6		
0291 國內旅費	181		
0294 運費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8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40		千元。 (13)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等 1,056千元。	
0299 特別費	112		(14)國內差旅費181千元。 (15)運送各項器具、工具及廢棄物等24千元 。	
0300 設備及投資	4,742		(16)洽公短程車資40千元。 (17)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2.設備及投資4,742千元。 (1)臺灣蠶蜂教育園區整修等工程400千元。 (2)本場大湖分場有機園區整地工程2,419千 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		(3)購置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等685千元。 (4)購置冷氣機、圖書設備及各展示館雜項 設備等1,238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19		3.獎補助費350千元。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5			
0319 雜項設備費	1,238			
0400 獎補助費	350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26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6	秘書室	辦理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所需經費7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26		
0305 運輸設備費	7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課室及分場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5251141000	5851149011	585114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農作物改良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97,842	30,234	726	100	128,902
0100 人事費	83,328	-	-	-	83,32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582	-	-	-	33,58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48	-	-	-	19,548
0111 獎金	14,544	-	-	-	14,544
0121 其他給與	1,780	-	-	-	1,78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10	-	-	-	1,91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82	-	-	-	5,582
0151 保險	6,382	-	-	-	6,382
0200 業務費	9,422	27,233	-	-	36,655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50	-	-	270
0202 水電費	1,587	3,005	-	-	4,592
0203 通訊費	754	-	-	-	754
0215 資訊服務費	591	1,194	-	-	1,7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150	-	-	180
0221 稅捐及規費	218	-	-	-	218
0231 保險費	254	-	-	-	2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250	-	-	426
0271 物品	1,333	6,792	-	-	8,125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0	9,539	-	-	11,97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7	627	-	-	8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9	84	-	-	22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6	2,850	-	-	3,906
0291 國內旅費	181	2,523	-	-	2,70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08	-	-	108
0294 運費	24	61	-	-	85
0295 短程車資	40	-	-	-	40
0299 特別費	112	-	-	-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4,742	3,001	726	-	8,46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	397	-	-	797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19	-	-	-	2,4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5251141000	5851149011	585114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農作物改良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0304 機械設備費	-	2,178	-	-	2,178
0305 運輸設備費	-	-	726	-	72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5	-	-	-	685
0319 雜項設備費	1,238	426	-	-	1,664
0400 獎補助費	350	-	-	-	350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	-	-	-	350
0900 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14	1	1	農業委員會主管	83,328	36,655	350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3,328	36,655	350	-
				科學支出	-	27,233	-	-
				農作物改良	-	27,233	-	-
				農業支出	83,328	9,422	350	-
				一般行政	83,328	9,422	35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20,433	-	8,469	-	-	8,469	128,902
100	120,433	-	8,469	-	-	8,469	128,902
-	27,233	-	3,001	-	-	3,001	30,234
-	27,233	-	3,001	-	-	3,001	30,234
100	93,200	-	5,468	-	-	5,468	98,668
-	93,100	-	4,742	-	-	4,742	97,842
-	-	-	726	-	-	726	726
-	-	-	726	-	-	726	726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4	1	1	0051000000	-	797	2,4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251140000			
				科學支出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40000			
				農業支出			
2	3	1	1	5851140100	-	400	2,419
				一般行政			
				5851149000			
3	1	1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8511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178	726	685	1,664	-	-	8,469
2,178	726	685	1,664	-	-	8,469
2,178	-	-	426	-	-	3,001
2,178	-	-	426	-	-	3,001
-	726	685	1,238	-	-	5,468
-	-	685	1,238	-	-	4,742
-	726	-	-	-	-	726
-	726	-	-	-	-	7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5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48	
六、獎金	14,544	
七、其他給與	1,780	
八、加班值班費	1,910	超時加班費10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0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82	
十一、保險	6,3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3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4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	4	4	44	47	2	2
					43	43	-	-	-	-	-	-	4	4	44	47	2	2
					43	43	-	-	-	-	-	-	4	4	44	47	2	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3	96	81,418	82,157	-739	
-	-	-	-	-	-	93	96	81,418	82,157	-739	
-	-	-	-	-	-	93	96	81,418	82,157	-739	1. 本年度93人較上年度減少3名技工。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之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4人1,65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4人1,245千元。 (2)「農作物改良-農業科技研發」計畫預計進用13人4,048千元。 (3)「農作物改良-農業政策研究」計畫預計進用2人623千元。 (4)「農作物改良-防疫檢疫科技研發」計畫預計進用10人3,114千元。 (5)以上，共預計進用29人9,03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9.07	1,998	973	24.57	24	30	28	6H-5115。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24.57	41	51	25	2F-4680。
1	小客貨兩用車	6	89.07	2,350	1,668	24.57	41	34	28	6H-5166。 擬汰換小客貨兩用車，預計於104年8月購置。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4	2,198	1,668	24.57	41	26	28	4335-F7。
1	中型貨車	2	101.04	2,977	1,668	24.57	41	26	28	1321-U2。
1	小貨車	1	102.04	2,000	1,668	24.57	41	20	28	ABR-285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25	312	24.57	8	2	2	932-LCC。
合計					9,625		236	189	167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4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3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3棟	8,071.82	58,111	238		-	-
二、機關宿舍	63戶	6,270.63	29,777	188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3戶	6,270.63	29,777	188		-	-
三、其他	20戶	12,232.50	72,995	468		-	-
合 計		26,574.95	160,883	894		-	-

三、其他：係為會議室、實驗室、蠶室、展覽館及倉庫...等房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071.82	-	-	238
	-	-	-	-	6,270.63	-	-	188
	-	-	-	-	-	-	-	-
	-	-	-	-	-	-	-	-
	-	-	-	-	6,270.63	-	-	188
	-	-	-	-	12,232.50	-	-	468
	-	-	-	-	26,574.95	-	-	8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4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90	3	181	1	1	0500000000	90
			00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0				規費收入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90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0
										05511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0
										0551140101	
										審查費	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40100				-
一般行政				-
[1]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退休人員三 節慰問金	001	104-104	苗栗場退休人員	本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元。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50	-	-	-		350
-		350	-	-	-		350
-		350	-	-	-		350
-		350	-	-	-		350
-		350	-	-	-		3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	-	-	-	-	-
計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高接梨梨穗於產區之栽培 管理模式及品種間特性表現51	山東青島	1. 東泰農場 2. 萬潤豐農場 3. 大華農場	參訪大陸山東地區高接梨梨穗供穗農場，以了解不同品種之梨穗採穗前，農場之栽培管理模式，並觀察未經嫁接之果實所具備之品質特性，期可藉由參訪結果供未來臺灣高接梨生產面臨問題時之參考依據。	104.08 - 104.08	6	1
02 大陸重要草莓產區與學術交流 觀摩51	河北省及 北京市	1. 北京農林科學院 2. 河北省石家庄	參訪大陸重要草莓產區，了解目前大陸草莓產業發展狀況，並進行相關技術交流，作為臺灣未來草莓產業發展之參考。	104.08 - 104.08	6	1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2	17	5	54	農作物改良	無	
32	18	4	54	農作物改良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20,083	-	-	350	120,433
10 農、林、漁、牧		120,083	-	-	350	120,433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469	-	-	-	-	8,469	128,902
8,469	-	-	-	-	8,469	128,9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 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p>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p> <p>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農委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p>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遵照辦理。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其中農委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p> <p>(二) 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p> <p>(三) 農委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p> <p>(四) 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農委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p>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p>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修「行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俾符合立法院相關決議。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經查農委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揭露。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該要點修正事宜，俟修正後將另行上網公告。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農委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 農委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事（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p>二、行政院主管</p> <p>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合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一)	<p>三、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p>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委辦費編列預算數較 102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多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爰此，就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之單位，凍結</p>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99047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103年度委辦研究計畫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鑑於有機農業是一種較不污染環境、不破壞生態，並能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農產品之生產方式，政府實應鼓勵農民積極參與。且目前國內爆發各種食安危機，更令消費者感到食不安心，若能鼓勵更多農民投入有機農產品栽種，並由政府提供生產履歷相關安全認證，將更能保障消費者健康。但目前各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比率偏低，推廣有機農業政策成效不彰，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農業改良場應積極檢討改進有機生產與吉園圃生產面積，以打造台灣為無毒農業島。	<p>(一)為推廣有機農業政策，農委會各農業改良場配合政府推動無毒農業島政策，活化休耕地，以專業區及有機村之大面積整合形式，推動有機生產區。亦積極辦理有機專業農民訓練、輔導現有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戶、推廣教育訓練、合理施肥講習會、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及田間示範觀摩等活動，未來將更積極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提供相關技術及知識，輔導農民從事有機栽培。</p> <p>(二)為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行工作，農委會各農業改良場辦理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辦理安全用藥及病蟲害防治技術講習，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 2.與輔導單位配合，確實掌握吉園圃標章續約事宜，主動追蹤未續約或到期案件輔導續約。 3.配合縣市政府訪談追蹤不合格用藥案件。 4.推廣吉園圃標章標示，以產銷班為單位進行輔導教育，標章表示為安全蔬果，可增加生產作物市場能見度並增加收益等誘因，強化農民加入吉園圃之意願。 <p>(三)未來仍將致力於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持續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之推動，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提升農產品之品質，以保障國民食之安全。</p>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7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103年度歲出規模合計為13億3,339萬6,000元，但一般行政（含人事費）預算卻高達8億4,797萬8,000元，占7個農業改良場歲出合計預算達63.6%之比率，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業作物改良之預算卻僅占36.27%，在人事經費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有僵化跡象，且人事費排擠到農作物改良預算，亦不利農業改良場改良農業作物之主要任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應檢討預算配置不當問題，以真正提升農業作物改良之績效。	<p>(一)農委會所屬7區農業改良場103年度歲出預算13億728萬6,000元，其中「農作物改良」編列4億6,172萬8,000元，係依「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提出，經科技部審核後依核定計畫編列執行；「一般行政」編列8億4,380萬8,000元，屬共同性預算科目，包括各機關研究人員等預算員額所需之人事費6億9,268萬2,000元與協助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之基本行政維持費1億5,112萬6,000元。</p> <p>(二)研究人力是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從事農作物改良等研究工作之核心資產，人事費及基本行政維持費則是支援研究工作不可或缺之資源。整體</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而言，農委會 7 區農改場 103 年度農作物改良預算及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 35.32%、52.99%，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則僅占 11.56%，已甚為拮据，惟各機關仍於拮据中勉力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撙節開支，持續協助推動農作物試驗改良研發等各項業務。
(七)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	<p>(一)目前處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迄 103 年 7 月止農委會所屬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清查結果為：被占用數 4,221 筆，面積 59,397,273.16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數：1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面積減少 2,109,334.99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面積減少 446.77 平方公尺，103 年截至 7 月止結案率為 8.39%。 農委會所屬經營國有不動產建築用地使用現況為「閒置」之列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土地 4 筆計 1,786 平方公尺，因目前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現況為「低度利用」機關為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及水產試驗所，共 35 筆計 92,407.87 平方公尺，其中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筆 1,808 平方公尺，目前無公用需要，於 103 年發現其中 3 平方公尺被占用，目前尚在排除中，俟被占用情形排除後，再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已提出使用計畫繼續使用。 <p>(二)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委會經營國有不動產被占用大部分為農委會林務局所管轄，該局就林地占用案件排除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反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2 項專案計畫。 其他所屬機關排除占用之積極作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政府機關占用者，將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依法辦理撥用。 若被私人占用者，積極協調排除占用，依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訴訟排除。如發現占用人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則儘量協助占用人洽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洽地方政府依法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等相關補助措施。</p> <p>3. 定期檢討：每半年定期邀請所屬被占用機關召開檢討會，並透過每年檢核及教育訓練，隨時掌握不動產使用情形，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為確實掌握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 10% 之達成目標，依規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處理成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4. 閒置及低度利用部分：農委會將持續督導依財政部「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列管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以提高營運效能，按季(每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將列管機關執行情形，彙整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三)目前農委會已將所屬經營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造冊列管，以便繼續追蹤其執行情形。</p>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度編列業務費1億3,720萬4,000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5人、派遣人力38人及勞務承攬115人，合計208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普遍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根據100至102年統計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力費用均高達12、13億元之多，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作業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6日以農人字第103011211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預算編列方式應以獎補助為原則；102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成果應於 103 年 5 月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2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成果目前彙整辦理中，並將於 8 月中前完成。
(二)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經年編列科技支出，編列相關試驗研究經費，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已設有 8 個研究性性質之試驗所、保育中心，且各編列有單位預算，在國家財政惡化，連舉債都將瀕臨上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能檢討相關研究類型預算可否整併、撙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部門整併方案，以撙節政府支出。	農委會依據科技部所訂定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作業流程，針對政府重要施政，由農業科技研發角度切入，思考各機關(單位)之任務屬性，提供技術協助，進行整體規劃後提出科技發展綱要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由農委會各機關(單位)據以編列預算。農委會將持續鎮密規劃，以有效運用有限預算資源。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度（97 至 101 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高達 199 億 2,564 萬餘元，然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卻嚴重偏低，恐無端耗擲農業資源，且我國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無償外流問題，已相對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措施及教育宣導、落實檢討各項農科研發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制度，以有效經營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競爭優勢。	(一) 農委會業已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制度，將持續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措施及教育宣導、落實檢討各項農科研發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以有效經營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競爭優勢。 (二) 相關研發成果收入 101 年達 7,646 萬元，102 年達 8,412 萬元，係首度突破 8,000 萬元。102 年繳交科發基金約 4,406 萬元，較 101 年 3,996 萬元成長 10%，繳交科發基金與科技預算比，101 年為 1.1%，於科技預算 10 億元以上之部會中僅次於經濟部，102 年為 1.26%，持續維持成長。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近幾年度均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然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近 5 年之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偏低，成效仍待提升。爰此，為維持我國農業科技之競爭優勢，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強化研發成果，更應落實農業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妥善經營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強化我國農業科技優勢。	(一) 農委會業已訂定農業科技研發成果運用相關規定，並將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納入重要工作項目，以妥善經營及運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優勢。 (二) 相關研發成果收入 101 年達 7,646 萬元，102 年達 8,412 萬元，係首度突破 8,000 萬元。102 年繳交科發基金約 4,406 萬元，較 101 年 3,996 萬元成長 10%，繳交科發基金與科技預算比，101 年為 1.1%，於科技預算 10 億元以上之部會中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次於經濟部，102 年為 1.26%，持續維持成長。	
(六)	為維持我國農業技術之優勢，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研發出之農業智慧財產權如種植技術、新品種等以無償使用方式提供給農民使用，確實成功使我國農業發展迅速，也造成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輕易無償外流，顯見農民、農企業忽視農業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落實農業智財權保護理念之教育及宣導外，並於1個月內提出管理方案，以強化農業科技優勢。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5年度（97至101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達199億2,564萬餘元，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權利合計713，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及繳交科發基金，各占政府投入研發經費之1.70%及0.88%，顯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相差甚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月內提出有效成果提升計畫。	
(二十五)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2年農業就業人口54萬4,000人，近10年內減少16萬5,000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也從7.5%，降至5.01%，其中更有73.53%為45歲以上之中高齡者，顯見農業就業人口流失與高齡化趨勢，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自2009年陸續開辦農場見習計畫、農民學院計畫、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等，惟查自2010年至2013年（截至8月底止），參加農場見習學員總人數共計618人，而各年度繼續從事農業人數計70人，留農比率僅約11.33%，顯見其新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應重新檢視相關計畫推動方案，確實檢討其規劃不周、後續措施與相關配套不足等問題，俾利有效輔導引進青年農業就業人口，並強化農業經營活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認知穩健經營農業。</p> <p>6. 擴大與農學院校合作辦理學生農業職場實習，協助學生職涯探索，縮短學用落差，發掘未來產業潛力人才。</p> <p>7. 建立農業人才(力)媒合平臺，協助青年投入農業職場，及農企業、農場尋覓專業人才；另輔導農業組織整合生產、人力資訊與調度，活化人力運用。</p> <p>(二) 102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民學院 102 年度共辦理 141 梯次、結訓學員 4,090 人次，其中 45 歲以下計 2,407 人次(59%)、超過 45 歲計 1,683 人次(41%)；有效提供青年農民農業學習機會，及專業農民進階之終身學習機會。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積貸放件數 38 件、貸放 5,420 萬元。 102 年度輔導 14 個縣市農會分別成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臺，已有 600 餘人加入，平均年齡 35 歲。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102 年 6 月遴選 100 名青農，平均年齡 33 歲，完成階段性經營診斷與調整，並輔導增購(租)土地 97 公頃、代耕 384 公頃，專案農貸 11 件，產品設計 68 件，產品開發 38 項，品種導入 28 件。 學生農業職場實習，102 年度與 10 系所合作辦理暑期實習，計有 39 名參與，將持續擴大辦理，並鼓勵農企業加入實習職場。 建立農業人才(力)媒合平臺，102 年 5 月起與人力銀行合作，至 12 月止累計登錄 97 個職缺數，媒合 133 人次成功，將持續擴大辦理。
(五十二)	針對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2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原列10億5,749萬元，較102年度增加近3.6億元，有鑑於糧食議題越來越顯重要，更是主管全國農業問題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面對之重要課題；惟查，該科目之研發預算竟超過95%採委外辦理，然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農科字第 10300522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試驗所、改良場及繁殖場等之業務預算(含研究經費)卻編列幾乎不到1億元，顯有失當；不但捨近求遠未能妥善運用該等單位人力，使其發揮專才及功能，更恐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實有全面檢討組織人員應用之必要。職是之故，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將升格為農業部之際，自應隨之提升其所屬單位之功能及專才，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澈底檢討以獎補助費或委辦方式投入農業支出之必要性外，亦應澈底檢討所屬試驗所及農改場之人員及預算配置，以俾發揮其專業、技術及功能，進而提升農業產值與農家所得，更提升台灣農業產業之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在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已然僵化，即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查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3.43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決算未執行率 5.83%，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為 3.68%，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1 億 3,155 萬 7,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苗改字第 10328235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